

「利於君，利於民」： 晚清官員對立憲之議論*

沙培德**

摘 要

當清廷於 1905 年開始支持立憲時，不論一般官員或者高官，他們的態度都是極為熱衷的。整體說來，對官員而言，立憲有多重的作用，包括：政治的轉型、統治權的合理化、新的規訓秩序以及促成國家的統一與強盛。雖不是全部，但許多官員都提到了主權歸屬於君主。這造就了一種連續性的表象，亦即帝王世系繼續存在，但事實上卻激進地將帝制從其古老宇宙論上的紐帶分割開來。官員的計畫就是要將全體人民「民族化」和「公民化」。官員樂觀地相信，人民一旦施予適當教育，定將成為適合實行立憲的公民。換言之，他們似乎相信，教育不僅會將人民轉變成為瞭解其權利義務之勤奮、忠貞且愛國的公民，同時也會保護人民，使之免於受革命異端邪說的侵襲。國家管理和監督的一面，與教育和愛國思想的另一面，彼此是緊密相連的。

官員在談到立憲時所常出現的烏托邦主義與理想主義式的論調，顯示出一種有異於過去的轉變。我們看到他們對延續君主權力的堅持，而較令人印象深刻的觀點就是，皇帝的角色不過是立憲的功能之一。一些理想遠大的官員認為，立憲可以將君主與人民融合為一體。而對另外的

* 本文撰寫與修改期間，承蒙黃克武、張朋園、潘光哲、沈松橋、康豹及匿名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收稿日期：2003 年 5 月 21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3 年 10 月 2 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些官員而言，立憲至少能將政治公諸輿論，使君主做出更好的決策。歷史學家已注意到清廷的保守立場。雖說沒錯，但是他們卻忘了到 1900 年代還出現了一個新的觀點，就是國家乃是所有中國人之共同財產。我們需要記得，即使是對注重實際的官員來說，二十世紀之初是一個烏托邦的時機。事實上，至少在某種程度上，革命派、立憲派、地方士紳，甚至於官員，都共享一種現代民族國家之融合一體的神祕觀感。

關鍵詞：官員、立憲、晚清、教育、規訓

立憲主義以及與此相關的「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法治觀念(rule of law)、共和政體等概念，久已是西方政治傳統的重心所在。在西方，「憲法」一詞可以追溯到羅馬時代的“constitutio”，該詞大概是由西塞羅（Cicero，西元前 106-43）所創造的，意指各種形式的政府或政治制度。十六、七世紀的新教徒則開始用 contract 或 covenant（此二字皆含契約之意）的概念來闡釋此字。¹契約論(contract theory)促進了美國獨立革命的發生以及歐洲革命運動中之成文憲法的草擬。許多西方人士在霍布士(Hobbes)、洛克(Locke)、孟德斯鳩(Montesquieu)、休姆(Hume)和康斯丹(Constant)等人所開創的傳統中，領悟出限制君權的立憲主義是對現代主權國家之興起的一項回應。不消說，晚清立憲主義是在與歐洲迥異之情勢下成立，以達到不同的宗旨。眾所週知，支持立憲主義的維新人士指望有一個強而有力政府，且希望能夠融合人民與國家於一體。他們瞭解憲法是西方國家成功追求富強之手段的一環。

不過，維新人士雖沒有強調憲法對政府的制約性，立憲主義卻無可避免地凸顯出主權之定位何在的問題。立憲主義至少暗示了要將「國家」與君主作一區劃，換言之，就是將國家主權與君主統治權作壁壘分明的區隔。在清

¹ Graham Maddox, “Constitution,” in Terence Ball, James Farr, and Russell L. Hanson, eds., *Ideas in Context: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50-67;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vol. 2. 契約論很可能跟釐定在上者與下屬的庶民百姓所具之義務的封建法律(feudal law)有很大的關聯，但是在此的重點是，此契約論於十七世紀之時就已被加以闡釋與合理化。

末政局中，前述概念使得當時已經存在的政治危機更為嚴重，但在某種意義上，它似乎也提供了此一危機的出路。此時，人們則擔心朝廷與社會即將崩潰。正當義和團之亂蔓延而清廷無法應付之時，即使是清朝高官也難以拿捏主權之定位確切何在。²對保守人士來說，立憲主義則威脅到了現存的政治秩序。但是在政治秩序持續惡化之時，傳統權力型態的效能不彰，儼然成爲一明顯的事實。輿論——甚至還包括清朝的官員，於是採取立憲主義作爲重新建構政治秩序的方略，而不再將立憲主義視爲一種威脅。因此，我們可以說，立憲主義在 1880 年代乃是激進的思潮，而它在 1890 年代，特別是在甲午戰爭之後，就變成了維新運動的標的；³最後在義和團事變之後，則成爲清朝新政的主流。

想要去掌握社會上所謂的主流輿論總有其困難之處。即使是在激進的年代，保守觀點所扮演的角色大抵上都會比我們通常所意識到的要來得重要。歷史學者自然很容易探查到變化的發生。我們從而也將焦點放在激進思想於革命變遷開始成形時所扮演的角色之上。當然，我們知道革命變遷在當時正趨於形成，只因爲我們可以從現在所在的定點觀看過去。但在當時，激進分子之所以「激進」，正是因爲他們將自己設定在對抗主流觀點。如果將時間拉回到晚清時代，或許當時很少人會預料到革命的發生。大部份的人大概都會認爲，清室會在某種形式下改頭換面而繼續留存下來；但在同時，大部份的人也都意料到會有某種重大政治變遷的發生。而這種預期心理，就是中國政治文化正經歷一個實質轉變的徵候。

概括地說，在我看來，到 1890 年代爲止，傳統帝制仍保有其統治上的正當性地位(legitimacy)。然而，在二十世紀的頭十年，它就失去了它的正當性

² Marianne Bastid, "Official Conceptions of Imperial Authority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in Stuart R. Schram, ed., *Foundations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87), pp. 178-179.

³ 小野川秀美，《清末政治思想研究》（東京：みすず書房，1984），頁 53-54；殷嘯虎，《近代中國憲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 7-18；荆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 39。

地位；在新的政治語言裡，「專制」或「獨裁政治」不再爲人所接受。換句話說，對士紳、知識階層、學生和商人而言，傳統的帝制已失去了它的正當性地位。我不認爲我們可以確切地說這個轉變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的；當然，它是在不同的時間、發生在不同的人身上。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如果就連大多數清朝本身的官員也認爲專制體制缺乏正當性的基礎，那麼政治文化就已經出現了轉變。清朝官員的想法或許不能代表主流思想，但他們的觀點大致上也與主流思想相去不遠。他們在 1906 年強烈地支持立憲的態度，與他們在 1898 年排拒立憲的態度，形成強烈的對比。

眾所週知，議會與立憲體制的觀念最早是在 1860 年代開始受到一些中國知識分子的關注。這些觀念在 1890 年代的激進維新運動中受到了進一步的鼓吹。隨著戊戌變法的失敗，立憲演變成爲一波強而有力且獨立的運動。雖然此一立憲派不敵他們的對手——革命派——在辛亥革命中所取得的勝利，但他們的思想觀念和組織卻是很重要的。立憲派的思想觀念影響到晚清的政治文化，並且在整個二十世紀持續發揮影響力。再者，他們的組織與活動也改變了晚清政局，並有助於辛亥革命的形。立憲亦是清朝「新政」推行中的

⁴ 參見先驅性的研究：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9] 1983）；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 1982）；張朋園，〈預備立憲的現代性〉，《知識分子與近代中國的現代性》（南京市：百花州文藝出版社，[1986] 2002），頁 265-276；張朋園，“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Late Qing: Conception and Practice,”《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8（1989 年 6 月），頁 95-113；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吳經熊、黃工覺，《中國制憲史》，民國叢書第四編 27（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亦參見古偉瀛，《清廷的立憲運動：晚清變局的最後抉擇》（台北：知音出版社，1989）；胡大澤，〈應如何評估清末新政與仿行立憲——與蔣華志同志商榷〉，《中國近代史》，1992 年第 3 期，頁 47-52；韋慶遠、高放、劉文源，《清末憲政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侯宜杰，《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孔祥吉，〈張之洞與清末立憲別論〉，《歷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頁 101-111；王人博，《憲政文化與近代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遲云飛，〈清季主張立憲的官員對憲政的體認〉，《清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頁 14-22；田中比呂志，〈清末民初における立憲制と地方エリート——張謇における立憲と地方自治の思想〉，《史學雜誌》，108(1)(1999)，頁 1-35；卞修全，《立憲思潮與清末法制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尤其是頁 24-30；Norbert Meienberger, *The Emergence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n China (1905-1908): The Concept Sanctioned by the Empress Dowager Tz'u-Hsi* (Bern: Peter Lang, 1980); Marianne Bastid, "Official Conceptions of

一部份，但我們可以將之視為一種思想革命，而不只是政治改革來加以研究。朝廷重臣之中，支持立憲者有袁世凱(1859-1916)、孫寶琦(1867-1931)和張之洞(1837-1909)等。即使如此，雖然「新政」可以被追溯到 1901 年，但直到 1905 年才有兩個使團被派遣（分赴東西洋）出國考察政治情況。參考他們所上奏的考察意見後，清廷基本上在 1906 年同意引進立憲體制，並且在 1908 年宣布預備立憲的基本原則，以及逐年籌備事宜（以宣統八年，即 1916 年為期限）。與此同時，清廷在 1907 年 7 月 8 日下詔，准予任何對預備立憲具有「實知」者提出進言，我們可以說，這是一種開創性的立憲精神，廣開言路。⁵

近來，有些歷史學者頌揚新政的推行，但大部份的學者大抵仍然相信清朝無意推行立憲：清朝試圖拖延選舉的施行和成立議會，且最重要的是，就連在立憲的模式下，他們仍然試圖保留統治上的絕對權力。我的目的不在於為清朝辯駁這些指控，但我會主張，一般官員大多數都支持立憲，因而使清廷與官僚之間的鴻溝儼然形成。無疑地，袁世凱或端方的奏摺，比起官銜較低微的官員來說，較具政治影響力。但是本文的著眼點是放在當時一般的輿情；而清朝高官的觀點，與其說是對時局的一種影響力，毋寧說是對輿論的一種回應和抒發。再者，文中所檢具的清廷上諭，並不是以它們的政治意義來作探討，而是作為代表當時廣泛思想潮流的例證。於是，文中所謂的「官方」便泛指從候補官員以迄清廷之內的各層官吏。所有這些官員不管願意與否，都參與新興的立憲主義論述之建構。此論述受到宮廷政治和派系鬥爭的左右，但是這些論述也在一定程度上擺脫了宮廷政治與派系鬥爭的影響。有的官員或許在頌讚立憲主義時並不由衷，而其他官員則大概只因其堅決地反

Imperial Authority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pp. 147-185; Edward J. M. Rhoads, *Manchus & Han: Ethn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861-1928*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Douglas R. Reynolds, *China, 1898-1912: The Xinzheng Revolution and Japan* (Cambridge, MA: CEA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但針對清朝官員如何看待立憲的研究，則相對地成果不多。

⁵ 〈立憲應如何豫備施行准各條舉以聞論——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輯，《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9），冊上，頁 44。

對立憲而未作任何表述。但是，事實上，在政治過程的關鍵時刻中，這新的論述無可避免地反映出人們對政府的態度，並影響他們對政府的期望。雖然官員在立憲的一些細節上意見相左，但是他們存在著足夠的共識，所以我們還是可以統稱官員基本上口徑一致的觀點為「官方觀點」。

本文並不專注於立憲主義在中國境內的進展，也不放眼清末實行立憲體制的政治過程。⁶反是，筆者嘗試捕捉其中的「時代精神」(zeitgeist)——而呼之欲出的便是清朝最後十年統治的官方觀點。筆者研讀了錄自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所彙編之二百多篇有關立憲主義的奏摺。⁷大抵上，這些奏摺證明了清朝官員不僅支持清廷立憲制度之逐步實行，而且也是立憲主義的熱切擁護者。這點也顯示出，只有短短的幾年，輿論已出現轉變。對立憲的熱切擁護乃隨著清廷開始緩慢實行立憲而擴散、強化，但是，此一擁護態度從「新政」實行之初即已存在。並非所有的官員都是一氣相通的。有不少官員就完全反對立憲的構想，但是有一些立場相反的官員卻是強調要信任人民而肯定立憲。儘管如此，大體而言，官員的意見大抵上與維新人士相去不遠。有許多官員讀過梁啟超的作品，這或許不令人意外。梁啟超為數不少的著作，與其說它們代表一個獨特的立場，倒不如說它們代表了菁英分子內心感觸的冰山一角。換言之，官僚與非官僚體系的維新人士分享共同的思想背景。整體說來，清朝官員在清朝統治的最後幾年裡，極為支持立憲和憲政原則。對他們而言，立憲有多重的作用，包括：政治的轉型、統治權的合理化、新的規訓秩序(disciplinary order)，以及促成國家的統一與強盛。而且這些作用在某種程度上與中國傳統智慧並不互相矛盾。

立憲也無可避免地觸碰到主權的問題。雖不是全部，但許多官員都提到了主權歸屬於君主。這造就了一種連續性的表象，亦即帝王世系繼續存在，但事實上卻激進地將帝制從其古老宇宙論上的紐帶分割開來。即使分割，帝

⁶ 有關這些論題的研究，請參閱註 4。

⁷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輯，《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

制並沒有流離失所而無著落，反倒是傾向奠基於一種視人民為單一整體的政治統一體(body politic)。

清朝官員一方面瞭解到立憲政體的優點，另一方面也意識到國人缺乏實行立憲的資格。就以立憲所需要的條件來說，教育是預備人民晉身公民的關鍵。官員樂觀地相信，人民一旦施予適當教育，定將成為適合實行立憲的公民。換言之，在清朝最後的幾年裡，官員的計畫就是要將全體人民「民族化」(“nationalize”)和「公民化」(“citizenize”)，但沒有出現任何懼怕民主的表示。相反地，官員似乎相信，教育不僅會將人民轉變成為瞭解其權利義務之勤奮、忠貞且愛國的公民，同時也會保護人民，使之免於受革命異端邪說的侵襲。這當然引發了與「公民」意義有關的問題。在野的立憲派與清朝官員共創一個打造強盛國家的願景。不同於帝制統治下的臣民，公民應該是國家平等的一員；但從另一方面來看，也僅僅是作為國家的一員而已。國家出現在先，接著才創造公民，而不是人民先出現，之後才創造國家。（想要取得較為解放的公民觀點，就必須鎖定革命派，但也僅僅是部份的革命派人士而已。雖說如此，我們可以注意到，大部份的革命派人士也瞭解到，人民還未達到足以參與政治的地步。）

無論如何，清朝官員不但強調以教育作為將人民轉變為公民的手段，也將部份的注意力放在國家管理與監督之上：例如，需要增加警力和警察的現代化、需要編查戶籍和財產，以及需要培養對法律的瞭解。由此看來，清朝官員視教育為創造公民之遠大藍圖中必要的一環。教育可提供公民內在動機，以在憲法的規定下履行其義務，並行使其權利。教育——與法律和監督人民，乃一體之兩面。公民的身分仍然是需要被加以控管。我們可以將教育和法律統稱為「規訓」。再者，官員們也無可避免地考慮到一些更基本的問題：立憲體制之下，國家與人民的本質。因此，立憲主義另一個難以避免的問題是：主權的定位何在？權力在理論上與實行上應如何措置？最高形式的權力能否被分割？最後，本文以許多奏摺皆提及的第三個議題來作一個總

結，亦即：官員期望立憲主義能夠確保社會與政治之統一。而官員的「融合一體」夢想，或許算是一種對當時籠罩著主權爭論困境的回應。這是因為如果國家能達到融合，則主權的確切定位就顯得不那麼重要了。

一、規訓：教育和法律

曾經留學日本的翰林院庶吉士高桂馨（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科）是一位典型的官員。遵循清廷宣布預備立憲的上諭，他提請改革的地方有三：興學、理財、練兵。⁸他理所當然地將士紳與民眾作上下的區分：「上不學無以知行政之要，下不學不能為守法之民」。義務教育便是解釋德國之勝過法國、日本之勝過俄國的原因所在。而以培養母教的女學作為教育之起源，又顯特別重要。教育普及的基礎應在於保國粹和重禮俗。高桂馨主張，中國聖賢所留下的經學，稍加變通之後，仍然是超越全球的絕學。

另外，監察御史趙炳麟(1875-?)則主張，立憲必須在官民之間建立起高道德標準。⁹他引用《禮記》和朱熹的觀點來說明，綱紀是治理家國的根本，所以一家有一家之綱紀，一國有一國之綱紀，父子君臣的關係就是綱紀之所在。重點是，德國要立憲就必須先統一系列邦，日本要立憲就必須先推翻幕府，所以都必須要先有統一的中央權威（也就是正綱紀之後）才能立憲。趙炳麟普遍被認為是反對立憲的。雖然他的奏摺強調在能夠付諸實行立憲以前，有必要建立一個穩固基礎，但其奏摺依然為立憲主義之新官方論述提供助力。不論趙炳麟支持或反對立憲，他事實上都促進了立憲。趙炳麟的實際用意是在於要求一個強大的中央集權政府，以加強對地方官的控制。一旦這些地方官不敢擅自營私，那麼就可以養成人民的公德，然後立憲才可以推行。趙炳麟

⁸ 〈翰林院庶吉士高桂馨建言興學理財練兵三事呈——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219-223。

⁹ 〈御史趙炳麟奏立憲有大臣陵君郡縣專橫之弊並擬預備立憲六事摺——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123-128。

強調用人惟才的重要性，因而也毫不猶豫地要求嚴懲貪官污吏。更為宏觀地，趙炳麟還引用了古代法家管仲的話，來說明以法律為手段，法律重則君尊，法律輕則君卑，君卑則國危的道理。如果能夠養成人民的守法心，立憲就可以推行。但人民求得內在之修明（也就是培養廉恥心）也是很重要的；有廉恥之世，官必勤於職守，士必勤於學，民必勤於業。這會使得民氣強而國事舉。

而高桂馨也談到法律、道德和政府制度的關聯。他說道：雖然中國自古以來重視道德而貶抑法律，但在今天列強競爭的時代裡，有必要先定明法律以達到內治修明，那麼外交就自然地簡單得多了。而且在經學昌明的情形之下，道德教育才有未來可期。與此同時，先不管歐洲法律修明、科學進步，且日言富強，歐洲卻是經歷了爭權奪利、人情日薄、貧富階級差異日劇，與社會漸入罔利專橫的弊端。觀看此言，可見高桂馨重申了他對中國文化價值的基本信念。但同時，他也讚許了近代西方的制度運作。他就特別提到，歐洲憲政的發生，就是在於它能夠有效地控制收支公平的租稅制度。

高桂馨表示，隨著立憲諭旨的頒布，中國也就有了延續億萬年的基礎，而基礎立了，才能稽查戶口及財產，以統計綜核全體。政府也要訂定幣制、設置銀行、以上下議會作為行政監督，以及建立會計制度來稽查收支。若是說到民法與刑法，高桂馨認為其重要性更是不用說了。然而，詞鋒一轉，他也立刻說到，「新政」需要審慎的改革。譬如說，中國人口冠於全球，早已有遊民之患，而在今日鐵道、輪船等日漸擴充的威脅下，只會讓更多的勞工失業。加之，法律未定，所以工業不敵外人，商業缺乏資金。根據高桂馨的想法，當務之急，就是要使瞭解法政和洞悉外情的專家齊聚一堂，也要使其其他的專家分往全國各地，向人民演述說明，俾使朝野能夠明瞭中國所處之情勢。如此，在三年之內，等到人民略具憲政理念之後，他們就可以從每省退休的士大夫中選舉出議員代表。這些人可以會集於京師，公議立法草案。等這些立法草案議定之後，便頒布各地方再加以研究，三年之後再改選議員代

表，其中包括地主、資本家、士紳數人，齊集京師，繼續開會議法。至十年之後，法案更加齊備，就可以先試行地方自治。一旦民間生計得到了保障，財政就可以更加地寬裕，之後「新政」就可以次第舉行而不招民怨。至此，立憲的施行就成功在望了。高桂馨歸結，由此可以看出財政穩定的重要性：即法律和政治均與財政互有依存的關係。沒有作好一國之財政會計，人民就不會信任他們的政府。

對這些官員來說，傳統三綱五常與現代忠貞愛國等道德之間是沒有矛盾衝突的。程洵（1905年曾任山西晉報局總辦）雖非位居高官，但在1907年也以冗長的篇章寫了有關教育人民的需要。¹⁰他提及「國家觀念」養成的需要。而養成這種國家觀念，其基礎之一就在於尊孔。一般國人雖名義上遵奉孔教，但真正瞭解孔教的則幾無一人，且隨著學堂林立、科學漸明的情況下，道德傳統中的迷信成份也隨之衰弱，而無法再震懾人心和檢束身心。程洵因此要求模仿西方的例子，令學校教師與學生到文廟作禮拜的儀式，來闡釋「四子六經」，並用極為淺顯之文字來說明忠君愛國、合群自強等諸要義。商人等一般民眾可入廟旁聽。「實則，尊孔即所以尊國」。¹¹不意外地，程洵同時還呼籲，強迫教育要先施行於官場及其官家子弟。最後，他則論到，新政改革仰賴開民智、破除迷信，藉以統一視聽。程洵比較不關心在君主立憲之下開創具有政治參與能力之公民，他反而比較關心培養具有國家觀念的愛國志士。

就這樣地，清朝官員一再地提到了教育，亦不外有更高階層之官員談到這方面的議題。在1908年出使奧國的大臣李經邁(1877-1938)就表示，東西洋各國的富強是植基於教育普及，教育普及可以在人人身上養成「公德」。一旦「人人讀書識字，有國家思想，而後憲政之選舉，以及納稅、徵兵諸要政，乃得推行而無弊」。¹²黑龍江巡撫程德全(1860-1930)就強調人民認識其權利義

¹⁰ 〈分省補用道程洵條陳開民智興實業裕財政等項呈——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273-290。

¹¹ 〈分省補用道程洵條陳開民智興實業裕財政等項呈——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頁275。

¹² 〈出使奧國大臣李經邁奏興學宜重普及教育理財宜由調查入手摺——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

務的重要性。¹³中國人民缺乏權利義務的認知，所以增加法制方面的教育是必要的。否則，一旦實行憲政，人民會視納稅、服兵役等義務為苛政，且甚至不知道如何將選舉等權利付諸實行。不過，出使日本、美國、歐洲等地的大臣戴鴻慈(1852-1910)所強調的教育，則不在於它的倫理基礎，而在於其實際效用。他對瑞典、挪威、奧地利、匈牙利，更別提對德國等地印象最深刻之一，就是其富強與教育普及之間的關聯。¹⁴

當然，教育並不是實行立憲的唯一要素。王芷升也強調所有的群體，像是學生、軍人還有官員等之間，就有必要各自劃清界線而各守本分。¹⁵而將官員權限作清楚的劃分與約束，各群體可以避免秩序敗壞和向政府挑釁之爭端。憲政編查館大臣、乾隆嫡系子孫奕劻(1838-1917)強調統一法制和「統計政要」的重大需要。¹⁶只有這樣做之後，才能夠採用憲法。在奕劻看來，其他各國的立憲都是以規模完備之法制為基礎。審核法案可使議會行使其立法的義務。同樣地，正確的施政方針仰賴對國家預算盈虧和國勢之強弱所作的統計。因此，由政府各部院和各省就它的掌管範圍內進行統計資料的蒐集，進而由憲政編查館彙集檢驗和公布，是必要的。

二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200-202。

13 〈暫署黑龍江巡撫程德全奏陳預備立憲之方及施行憲政之序辦法八條摺——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256。

14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遊歷丹麥瑞典挪威三國情形并赴奧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12-14；〈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到奧後大概情形并赴俄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15-16。

15 〈鑾儀衛候補經歷王芷升條陳考察民情選練忠義軍獎勵工藝整頓學務等項呈——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225-226；亦參見〈監生徐惠棟條陳振舉網維規定權限修明軍政培養民生為立政大綱呈——光緒三十三年九月〉，《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296。

16 〈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擬呈憲政編查館辦事章程摺——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48；亦參見〈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摺——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51-52。

二、主權的議論

其次本文要轉向有關主權的問題。在清朝，主權常常是用「大權」一詞來表示。在這個部份，拙文將較為偏重清朝高官和清廷本身的觀點。1906年9月1日，清廷的上諭提到，國家要立憲富強，在於取決公論和君民一體，但也提到了「大權統於朝廷」。¹⁷次年，清廷再度重申立場：「惟各國君主立憲政體，率皆大權統於朝廷……各國從無以破壞綱紀干犯名義為立憲者。況中國從來敦崇禮讓，名分嚴謹，采列邦之法規，仍須存本國之禮教。」¹⁸

當清朝官員討論有關主權的議題時，大部份的人都會強調大權統於朝廷，很少人會具體地談到主權到底是為何物。但在當時一般的認知是，日常的決策項目並不屬於主權範圍之內，就連滿清王公大臣載澤(1868-1928)也提到這點。¹⁹載澤在1905年談到英國時就強調，雖說英國政治是立法操之於議會、行政責之於大臣、憲法掌之於司法，且庶政取決於公論，但君主還是裁成於上，而不患事權之不一。許多清朝官員都想像並期待著一種君主有某些最後裁決的權威，但他本身卻不負任何責任的立憲體制。既因「不負責任」，一旦事情出錯，他就不受責怪。至於皇帝如何能夠真正地代表立憲主權而又不負責任，或許只有質疑立憲的人，才直接面對這個問題。內閣學士文海(1860-1936)在1906年就直接奏請反對立憲，聲言立憲會削奪君主之權。²⁰像其他的一些人一樣，他在明治維新當中所看到的，不是立憲之實現，而是「明治收回主權，力圖專制，而國乃驟強」。

¹⁷ 〈宣示預備立憲先行釐定官制諭——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43-44。

¹⁸ 〈令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擬政事結社條規奏請頒行諭——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53。

¹⁹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在英考察大概情形暨赴法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11。

²⁰ 〈內閣學士文海奏立憲有六大錯請查核五大臣所考政治並即裁撤釐定官制摺——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139。

1908年夏天，清廷公布了一份重大文件，其中列舉了「憲法大綱」、選舉法，以及為期九年預備立憲的逐年籌備事宜。²¹君主大權依然在強調之列，而作如此敘述：「君上有統治國家之大權，凡立法、行政、司法，皆歸總攬，而以議院協贊立法，以政府輔弼行政，以法院遵律司法」。此外，「上自朝廷，下至臣庶，均守欽定憲法，以期永遠率循，罔有踰越」。在這份文件中，清廷遵照日本明治憲法的作法，更加明確地賦予皇帝的種種權力，諸如萬世一系、永遠尊戴之神聖不可侵犯的地位、頒行法律和否決法律之權（並提示須經皇帝之詔命，法律才能頒布實行）、召開和解散議院之權、設官用人之權、統率陸海軍之大權、宣戰媾和、緊急戒嚴、委任審判官等。而議院只有建議之權，所有其所決議之事項均需得到皇帝之欽定認可之後，方得實行。未經政府協議，議院不得廢除、刪削由皇帝大權所定之一切政府歲出，或黜免朝廷大臣。同時，皇帝須謹遵欽定法律，不得以命令隨便更改。在規範臣民方面，這份文件使用到了此時為人所知曉的用語「權利與義務」：權利在法律範圍以內，包括了選舉權、言論集會與財產居住等自由；而義務則包含了納稅、服兵役和遵守國家法律等。

正因日本明治憲法明確地保證君主總攬大權，1905年派遣赴國外考察政治情況的出使團，基本上就論斷日本的政治體制最適合中國。而德國（日本效法的對象）同樣也是可以取法的，再往下推還有英國。不過，英國值得懷疑，原因就出在英國議院的權力高於君主，且根據他們對英國的瞭解，英國憲法是順從民意而來的，而非君主的意願。再者，法國與美國雖有長處，但一如戴鴻慈所言，對於美國這類新造之共和國，重要之處是在於對它們的瞭

²¹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籌備事宜摺——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54-67。這是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所擬的奏摺。參見林明德，〈清末民初日本政制對中國的影響〉，in Tam Yue-him（譚汝謙），ed., *Sino-Japanese Cultural Interchange*, vol. 3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85), pp. 187-213；陳豐祥，〈日本對清廷欽定憲法的影響〉，《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編16（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205-265。

解而非仿效。²²當然，清朝官員並不是提出一個主權在民的立憲政體。他們傾向推崇日本、德國的憲政體制勝過於英國，而推崇英國更勝於美國或法國的共和體制。然而，他們也常常在某些方面讚許過英國，甚至於讚許美國和法國。真正的問題並不在於主權歸屬於誰，而是它指的是什麼。「君主不負責任」的邏輯確實導致一個處於被動角色的君主產生。這暗示了在現實情況中，主權會受到分割。我們可以將此一觀點追溯到梁啟超的身上。

梁啟超(1873-1929)在 1901 年就主張，君主立憲避免了共和政體的亂象，以及專制政體的逼迫與腐敗。²³君主統有大權，但立憲政體的君主權限則有其一定的範圍。²⁴梁啟超徵引孟德斯鳩的觀點，將英國不成文的憲政體制描述為一個三權分立且三權統一於君主的政體，但他也表示實際情況並不盡然如此單純。²⁵幾年之後，梁啟超便說道：立憲國的君主「無責任」，即或恰如英國人所常說的「君主不能為惡」。²⁶梁啟超因而提出了一個關乎清朝立憲的重大問題：就是如何能夠去想像一個君主握有權力卻又不負責任呢？梁啟超同時也問到，人可使為不善，君主也是人，何以能獨異而不為惡呢？豈不怪哉！他的回答基本上是，就政治而言，在英國，君主與人民之訴求若合符節，所以基本上君主以不負民望所託自任。君主絕不能任意容許大臣危害人民。對梁啟超來說，君主身為行政首長卻不負任何責任的觀點正是立憲政體的微妙之處。不過，他更加清楚地說到，實質上英國到十八世紀之時，政府之權已經移轉到議院之手了。

²²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在美國考察大概情形并赴歐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7-8。

²³ 梁啟超，〈立憲法議〉，《飲冰室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文集，卷 5，頁 1。參見 Hao Chang,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李守孔，〈論清季之立憲運動：兼論梁啟超張謇之立憲主張〉，《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編 16，頁 1-107；董方奎，《清末政體變革與國情之論爭：梁啟超與立憲政治》（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

²⁴ 梁啟超，〈立憲法議〉，頁 2。

²⁵ 梁啟超，〈各國憲法異同論〉，《飲冰室合集》，文集，卷 4，頁 73。

²⁶ 梁啟超，〈政治學學理摭言〉，《飲冰室合集》，文集，卷 10，頁 61-63。

如此在 1909 年立憲即將推行之時，身為正紅旗滿人的赴日考察憲政大臣達壽(1870-?)，便從憲法秩序中引申出君權的存在空間。²⁷他承諾立憲能使皇室超然於國家政治之上，因而安然無憂。明治天皇便是達壽眼前熟悉的一個例子，證明了將皇室與國家劃分所具有的效用，以及讓天皇遠離政治風波，但卻又保有一定的控制大權。這樣說來，最好的政體必須有一個清楚的主權中心，即一種不受任何挑戰的權力形式。在頒行憲法之下，君主大權得以清楚羅列，確保君主不受國會立法所限。但是達壽尚有另一個不同走向的立論。他的立論以國際競爭為前提，主張必須調和權利與義務，以厚植國民的競爭力。而人民履行納稅、服兵役之義務所得到的回報，便是人民被賦予了參政權。如此一來，君主從義務獲取利益，而人民從參政權養成了國家思想，這就是實行立憲的效果。因為不立憲，在上者就無法謀求國民之發達，而人民則受在上者之束縛而無法自謀發達。其實，立憲不外乎讓朝野上下如家人父子般地融合一體。此「融合一體」的夢想能夠突破一些問題，諸如究竟是皇帝來自憲法還是憲法來自皇帝、究竟是「主權在民」還是「主權在君」、以及到底權力是如何分割等等。在立憲制度開始付諸實行時，清廷也會強調國家在憲法座下統一的重要性。

三、融合一體的夢想

清廷本身的憂慮是：「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睽，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²⁸而各國實行憲法的結果，卻是使得「君民一體，呼吸相通」。²⁹一如前文所述，清廷確實不以為權力可以從皇帝下移到人民身上。雖說如此，「君民一體」的這種強烈用詞，不僅暗示了皇帝將如幾

²⁷ 〈考察憲政大臣達壽奏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摺——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30、31-35。

²⁸ 〈宣示預備立憲先行釐定官制論——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頁 43。

²⁹ 〈宣示預備立憲先行釐定官制論——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頁 43。

世紀以來的傳承：昭告天下為民統治，甚至也暗示皇帝與人民之間將不再有差異和隔閡。這就是立憲的奇妙之處。一年之後，另外一個上諭則又說道：「立憲之道，全在上下同心，內外一氣，去私秉公，共圖治理。」³⁰

許多官員都接受這種「君民一體」的理想。不過，它的一個作用就是用一種繞過官員的方式，將君主與人民融合一體。舉例來說，載澤就曾表示：「立憲政體，利於君，利於民，而獨不便於庶官者也。」³¹這就是說，做官的人將會受到來自其上的君主與來自其下的人民之全新「規訓」的管束。就以「君主不負責任」的觀點來說，內閣大臣就要為所有的弊端負責。有關官員腐敗與欺壓百姓的主題，就常出現在奏摺裡。清朝末年，官員似乎對其所處的官僚階層採取負面的看法。許多奏摺認定，君民利益共存，官員則各營所私。清廷會接受這種觀點，應該不在意料之外。儘管這樣的觀點不見得是事實，但有野心的官員或許會覺得可以藉此從中得利。不過，卻有不少官員將此觀點視為理所當然，顯示此一觀點被廣泛接受。程德全與載澤一樣，主張立憲不利於官：「立憲一事，論內閣之擔負責任則利於君，論國民之參與政權則利於民，論政體之齊一人心則利於國，獨不利者官耳。」³²

遲至 1911 年，時任駐美大臣的張蔭棠(1866-1937?)就提醒清廷，立憲政體的優點在於能在法律的規範中聯合君民上下，使人民知道國家是由君主與人民所共有，愛國心便油然而生。³³只有這樣才能使人民有為國家犧牲生命與財產的精神。於是有些官員不僅高喊「君民一體」的口號，同時也要求融合不同族群。事實上，在此之前，便已有官員為平息與安撫百姓對主政者的反

³⁰ 〈立憲應如何豫備施行准各條舉以聞論——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頁 44。

³¹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請以五年為期改行立憲政體摺——光緒三十一年〉，《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111；另參見〈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奏請宣布立憲密摺——光緒三十二年〉，《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173-174。

³² 〈暫署黑龍江巡撫程德全奏陳預備立憲之方及施行憲政之序辦法八條摺——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頁 257。

³³ 〈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張蔭棠為時局危亟請速行憲政摺——宣統三年七月十五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362。

對，高唱著融合滿漢的曲調，並且強調所有的人不分族群均為國民，³⁴甚至也有官員一再強調，憲法將會「融化滿漢畛域」。³⁵

對立憲所做最動人的描述之一，係出自隸屬漢軍旗的福建布政使尙其亨（光緒十八年進士，1905-1907年清末出國考察五大臣之一）之手。³⁶他認為憲法有助於鞏固國權、提高國民品格使進於文明，以及使中國與他國平等。憲法因具有「限制之義」，而保障人民的自由，使之免受侵襲。在憲法的限制下，人與人交際不得侵犯他人之自由；國與國交際不得侵犯他國之自由。而所謂的「限制」者，並非奪去了君主的權力，正如「自由」者，並非任由國民遂行所願。對尙其亨來說，在實際層面，憲法可以經由教育、財政、議會、保護工商、開採物資、較好的警察和軍隊、郵政電報等等，來改進人民的生活。尙其亨相信，人民一旦學識充裕、財用俱足，就會有禮而知恥；一旦教養得兼、保衛周全，就會樂利而日進，使國家進於不受侮辱的境地。

官員們因此表達了「融合一體」當中之愛民與烏托邦的觀點，但也表達了其實用的一面。考察憲政大臣達壽並非第一人主張說：若不順應民意，就會導致暴動和革命。³⁷但是他也開始重新思考政治權力的本質。達壽相信主權本身不可分割，³⁸他因此歸結，孟德斯鳩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的理論不僅有弊端，而且實際上除了美國之外，沒有其他國家是完全根據孟氏的理論來實行。他說：「夫所貴乎國家者，以有統治之權力也。統治權係惟一不可分之權，若其可分，則國家亦分裂矣。」³⁹但重點是，在達壽的觀念中，這

³⁴ 〈暫署黑龍江巡撫程德全奏陳預備立憲之方及施行憲政之序辦法八條摺——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頁 258；亦參見〈暫署黑龍江巡撫程德全奏陳行憲政融滿漢開國會導人才片——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259。

³⁵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籌備事宜摺——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頁 56。亦參見 Edward J. M. Rhoads, *Manchus & Han*, pp. 126-129。

³⁶ 〈福建布政使尙其亨奏憲法立則公法行公法行則外侮靖摺——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260-261。

³⁷ 〈考察憲政大臣達壽奏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摺——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頁 25。

³⁸ 〈考察憲政大臣達壽奏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摺——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頁 32-33。

³⁹ 〈考察憲政大臣達壽奏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摺——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頁 32。達壽所說的國家所貴乎之「統治權」，就是現在所謂的「主權」，因為按現代意義來說，只有主權才是

不是一項單純有關君主大權或主權的理論，他的主權觀念中還包含了參與政治的人民。

對君主主權的限制，如果有的話，會是甚麼？少數觸及到這個主題的奏摺，都主張君主權力受憲法規定所限制。即使君主政體出現在憲法之前，且事實上是憲法的起源，但它還是受憲法所制約。這樣的觀點常以語意含混的方式表達，以舒緩清廷的疑懼，但還是被表達了出來，諸如：「雖君民上下同處於法律範圍之內，而大權仍統於朝廷……。」⁴⁰不管這樣的表達對清廷來說是多麼地動聽，主權在這種觀點下已經不是絕對權力的來源，而只是憲法的一個功能。在辛亥革命爆發之後（縱使當時勝負仍是未知數），清廷本身就針對清皇室提出了十九大信條，其中第三條如此寫道：「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為限。」⁴¹

結 論

一般而言，晚清的官員強烈地支持立憲政體。在官員有關立憲的奏摺中，我們看到他們企圖延續君主，其中較令人印象深刻的觀點就是，皇帝的角色不過是立憲的功能之一。不論立憲是君主所授與的，或者是由人民經革命而產生的，憲政體制乃為朝廷創造了一個新的正當性基礎。一些理想遠大的官員認為，立憲可以將君主與人民融合為一體。而對其他官員而言，立憲至少能將政治公諸輿論，使君主做出更好的決策。

再者，我們看到了一個完全新式的政治語彙：即權利與義務的觀念。這些觀念都適用於人民、官員，甚至皇帝的身上。在討論到預備立憲的必要步驟時，官員強調了行政改革和賦予國家在社會與經濟上的重要角色。官員提

惟一不可分割之權。

40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籌備事宜摺——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頁 56。

41 〈擇期頒布君主立憲重要信條論——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冊上，頁 103。

供一種國家具有規訓機制的概念。他們也認為人民程度雖落後，但可以經由教育而改進。國家管理和監督的一面，與教育和愛國思想的另一面，彼此是緊密相連的。統計學使「規訓」在現代成爲可能。舉例來說，高桂馨並不只是將統計學看成是國家管制社會的一個方法，反而是將兩者視爲一種循環關係——如：政府監控人民，會計制度監控國家財產的收支，議會則監控政府。同樣地，規訓體制倚賴人民對政府的信任，而教育體制可以培養這種信任。但是在某種程度上，只有政府本身有良好的信念，才能夠培養這樣的信任。與此同時，人民要被導入正確的價值觀和服從的精神。在野的立憲派之觀點則與此有所不同。比方說，梁啓超就比較著重人民的政治參與和自主性，而非規訓與服從。官員常以四書、五經爲教育的基礎，因爲四書、五經能夠導入適合立憲國家的公民道德。對他們而言，忠心與服從仍在權利義務的體制中扮演一個主要的角色，而法制的改革與規制化還是很重要的。因此，新公民必須具有內在與外在的行爲規範之後，才會被允許（實際上是被強制）參與政治。

中國官紳對於我們稱之爲「公民化」的計畫，不是視爲理所當然，就是採取明確的支持立場。特別是成文憲法以及立憲政府，都是這計畫中的重要部份。然而，對官員來說，鼓勵種族或文化之國家主義的「民族化」計畫，並不重要。這使他們的觀點有別於革命派結合漢族與中國文化（或者「國粹」）的主張。官員很少提到要開創一個強盛的民族，反而是國民常被提及。他們心中的國民全體，指的是人民在國家之內團結一體或者構成國家。對他們來說，地方自治是晚清立憲的一個重要部份。地方自治本身也是新政的一個重要部份，但非本文探討之重點，重要的是，很多清朝官員提到了以地方自治來教育人民而實行立憲。

基本上，新出現的觀點是，國家乃是所有中國人之共同財產。孔復禮(Philip A. Kuhn)最近就針對這種觀點的社會根源做了討論。⁴²首先，在太平天

⁴² Philip A. Kuhn, *Origins of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國之亂後，在野的菁英加入了公眾生活，創造了一種新的社群觀念。其後，清朝的新政提供了一種新的方法，讓人們可以在官僚體制之外取得權力和名位。二十世紀初，商人、鄉紳、出身新式學堂的人以及回國的學生，乃在新的國家社區中找到了立足點；同時，地方組織也得到了新的正當性地位。孔復禮的觀點闡明，在此一社會轉變的過程中，地方士紳如何從鄉土社會晉身到全國的層次，而參與國家現代化的計畫，但它無法解釋君民融合一體觀點的確切魅力。在此，我們需要記得，即使是對注重實際的官員來說，二十世紀之初是一個烏托邦的時機。事實上，至少在某種程度上，革命派、立憲派、地方士紳，甚至於官員，都共享一種現代民族國家融合一體的神祕觀感。這是一個特別反對傳統君主國紛爭的烏托邦觀點。

然而，與此同時，官方的觀點並未將人民的參與政治視為解放。事實上，連大部份的革命派都相信，必須開啓民智。雖說如此，縱使新立憲體制所應允的「融合一體」一部份是植根於儒家思想，但它跟主權在民的迷思以及盧梭的「普遍意志」更具有共通之處。這是因為「融合一體」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民族國家。晚清官方觀點的立憲並不是建立一個皇帝高高在上之階級制度；反之，它主張平等主義，並相信所有的中國人會變成現代國家的公民。

徵引書目

一、史料彙編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輯，《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9。

二、專書

卞修全，《立憲思潮與清末法制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王人博，《憲政文化與近代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古偉瀛，《清廷的立憲運動：晚清變局的最後抉擇》。台北：知音出版社，1989。

吳經熊、黃工覺，《中國制憲史》，民國叢書第四編 27。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侯宜杰，《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韋慶遠、高放、劉文源，《清末憲政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

殷嘯虎，《近代中國憲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荆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

張朋園，《梁啓超與清季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 1982。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9] 1983。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

董方奎，《清末政體變革與國情之論爭：梁啓超與立憲政治》。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

小野川秀美，《清末政治思想研究》。東京：みすず書房，1984。

Chang, Hao.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Kuhn, Philip A. *Origins of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Meienberger, Norbert. *The Emergence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n China (1905-1908): The Concept Sanctioned by the Empress Dowager Tz'u-Hsi*. Bern: Peter Lang, 1980.
- Reynolds, Douglas R. *China, 1898-1912: The Xinzheng Revolution and Japan*. Cambridge, MA: CEA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Rhoads, Edward J. M. *Manchus & Han: Ethn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861-1928*.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 Skinner, Quentin.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1-2.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三、論文

- 孔祥吉，〈張之洞與清末立憲別論〉，《歷史研究》，1993年第1期。
- 李守孔，〈論清季之立憲運動：兼論梁啟超張謇之立憲主張〉，《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編16。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林明德，〈清末民初日本政制對中國的影響〉，in Tam Yue-him (譚汝謙), ed., *Sino-Japanese Cultural Interchange*, vol. 3.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85.
- 胡大澤，〈應如何評估清末新政與仿行立憲——與蔣華志同志商榷〉，《中國近代史》，1992年第3期。
- 張朋園，“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Late Qing: Conception and Practice,”《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18，1989年6月。
- 張朋園，〈預備立憲的現代性〉，《知識分子與近代中國的現代性》。南昌市：百花州文藝出版社，[1986] 2002。

陳豐祥，〈日本對清廷欽定憲法的影響〉，《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編 16。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遲云飛，〈清季主張立憲的官員對憲政的體認〉，《清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

田中比呂志，〈清末民初における立憲制と地方エリート——張謇における立憲と地方自治の思想〉，《史学雑誌》，108(1)，1999。

Bastid, Marianne. "Official Conceptions of Imperial Authority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in Stuart R. Schram, ed., *Foundations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87.

Maddox, Graham. "Constitution," in Terence Ball, James Farr, and Russell L. Hanson, eds., *Ideas in Context: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Of Benefit to the Ruler, of Benefit to the People”: Official Discussions of 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Late Qing

Peter Zarrow*

Abstract

When the Qing court moved to support constitutionalism after 1905, both ordinary officials and high officials were extremely enthusiastic. In general, they saw in constitutionalism a re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olity: a rationalization of rulership, a new disciplinary order, and a source of national unity and strength. Many officials, though not all, spoke of locating sovereignty in the emperor. This created an appearance of continuity (the imperial order), but actually radically severed the monarchy from its old cosmological moorings. The official project was to “nationalize” and “citizenize” the masses. Officials also tended to be optimistic about the basic fitness of the people, once properly educated, to be qualified citizens. They seemed confident that education would not only turn the people into diligent, loyal, and patriotic citizens understanding both their rights and their duties, but also give them protection from the “heresies” of the revolutionaries. Surveillance and discipline on the one hand, and education and patriotism on the other, were intimately related.

Still, the utopianism and idealism that surrounded officials’ rhetoric on constitutionalism marked a great break from the past. We see some insistence on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reserving imperial power. But there was a stronger notion of the emperor as just one func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At a kind of utopian extreme, some officials thought that a constitution would fully unify the people and their rulers. At the very least, improved access to public opinion would allow rulers to make better decisions. Historians have emphasized the conservatism of the Qing court. This was not wrong, but it ignored that by the early 1900s a sense of the state as the shared property of all Chinese had become widespread. We need to remember that, even for practical officials,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was a utopian moment. Indeed, at least to a degree, revolutionaries, constitutionalists, local elites — and even officials — shared a kind of mystical sense of the “one body” of the modern nation-state.

Keywords: Officials, Constitutionalism, Late Qing, Education, Discipline

是運動還是賭博？： 跑狗論述與現代上海的成型，1927-33^{*}

張 寧^{**}

摘 要

跑狗是典型含有賭博性質的運動，1928 年傳入上海後，一方面因娛樂性極高，廣受城市居民歡迎，一方面因其含有濃厚賭博性質，在租界及華界間引發運動與賭博的激烈爭議。華人以賭博與犯罪息息相關為由，要求租界當局關閉跑狗場；但外人受跑狗可溯及早期英國貴族狩獵活動的觀念影響，與華人看法迥異，從此雙方展開長達三年的拉鋸戰，租界政策原地踏步，跑狗事業則蒸蒸日上，為繁華的「夜上海」添入更豐富的風貌。

本文論證，這段時間租界與華界間對跑狗、運動、賭博及犯罪的豐富論述，至少在物質表徵、政治追求及觀念轉變等三方面透露出「現代性」面向，從而反映出現代上海的成型。

藉分析跑狗此一包含運動與賭博雙重性質的活動，本文一方面討論跑狗所蘊含強烈的摩登與現代感，指出「現代性」在近代上海特殊時空背景下，與帝國主義相互糾纏、難分難捨的特色；一方面分析運動與賭博的論述，指出華界、租界雙方如何試圖利用此一曖昧難定的爭議，加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文化的移植與變形：近代中國通商口岸的休閒文化 1850-1950：(I) 運動」(NSC 90-2411-H-001-058)的研究成果。修改過程中，蒙 Peter Zarrow、王晴佳等先生指正，作者深為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詳閱斧正，審查人之一並在「現代性」定義方面指出其他可能性，迫使作者重新檢視理論架構與分析角度，作者深感受益，特別在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3 年 5 月 1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3 年 10 月 2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